

家庭相册

文 / 刘小燕

婆婆的爱心饭

与婆婆初次见面,她慈眉善目,笑起来眼弯如月。犹如一个笑佛。一起生活数十年,不曾挑剔我半分,性格好得出奇。那时的家里,四代同堂。上有八九十岁的爷爷奶奶。下有伢伢学语的儿子。婆婆每天劳作,厨房总是她最辛苦的地方。每日三餐,要兼顾各方。第一个进厨房,最后一个出厨房。真的好累。

婆婆为人忠厚,但性情较慢。做饭也是有条不紊。遇着饿肚子回来的老公,急赤白脸也不恼。那时的她,喜欢包饺子,韭菜肉馅,每周必须。而且每次都包的特别多。总有剩余,于是便第二天甚至第三天还有剩饺子吃。但是她从没让我吃过。几乎每次剩的都是她和丈夫吃,久而久之,丈夫对于饺子便心生厌倦,讨厌起吃饺子。记得一次,大周末早上婆婆便买了肉回来,老公看到气得直

接把肉扔到了垃圾桶里,抗议:不要再吃饺子了!婆婆还是不恼,她默默走去把肉捡回来,洗洗又开始剁肉包饺子。一起生活的时候,我也经常不理解她的这种做法,包顿饺子又是摘菜又是剁馅,和面擀皮。累的眼啥一样,还没人喜欢吃。何苦来着?等到后来我搬了家,也喜欢上了包饺子。也不知是受了婆婆的影响还是怎么的,总觉得饺子虽然比较麻烦,但是能让儿子多吃上一些菜,即使辛苦,那也是值得的。现在想来,婆婆大概也是这样的一种想法吧。

婆婆思想传统,记得在我刚结婚时曾经给我说“男人不能干屋里的活”,那时的她对待老公真是宠溺有加,衣服都要给洗好,饭给老公拌好。后来因为生病,手痛得干不动活了。丈夫开始洗衣服,她还无比欣慰地说,她儿子都知道自己

洗衣服了。我儿子从小嘴刁,挑食严重。记得有次碰见舅家表姐,她给我说:“每次见姑姑,都是到超市去买鸡腿。说我孙子爱吃。”婆婆有洁癖,从来不吃剩饭,但儿子的剩饭,每次都是她吃。细细想来,那该是多浓的爱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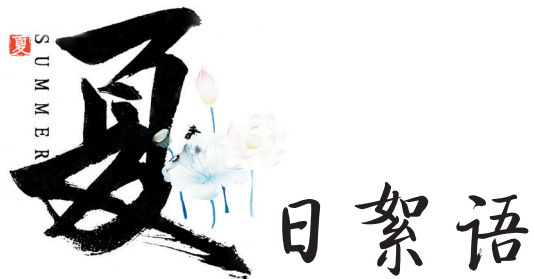
两年前,婆婆不幸患癌,肠子上的病。动了手术,开始化疗。肉眼可见的憔悴,但始终精神不减。饺子照旧包,馒头自己蒸,烙了锅盔总是给我们拿。每次去看她,叮嘱她少包饺子。不用为了我们包,挺辛苦。她听了不语,依旧爱包。也许这就是她对于孩子的一份执念。要吃好饭才可以。于是在一种不喜欢与无可奈何下丈夫每周一定会吃上婆婆的爱心饺子,雷打不动。患病期间,除了住院。婆婆做饭事必躬亲,爱包饺子,但习惯略改。有次说做了

小笼包。声言儿子爱吃肉馅的小笼包。提了送来。与病魔抗争,但从未懈怠自己的“厨师”定位。直至今年七月份,病情恶化,无法医治。入院以来,一直靠输入营养液维持。每每去看她,待不了多久,就赶着让走,声言好好管娃,给娃好好做饭。民以食为天的理念已经在婆婆的心里固话。

临终之际,姑娘买了她爱吃饺子,竟难以下咽。病魔最终没有放过她,一个月的时间,婆婆与世长辞。忽而想起年初吃年夜饭时,和儿子说:“大家团团圆圆好好吃顿年夜饭。”没想到一语成魔。婆婆就此永别,自此阴阳两隔。和丈夫聊起婆婆,我说:“这辈子再也吃不了妈做的饭了。”一时无语,再看丈夫,已然泪流满面。

(作者供职于耀州公路段)

絮语轻谈



文 / 梁子

夏,总是用来热的。似水流年的日子,又与夏相逢在天穹的屋檐下,让人唏嘘不已,又爱又恨。

爱,是因为夏不藏不掖,明丽剔透,花儿艳,果儿红,坐拥天长夜短,衣袂翩跹飘逸。

恨,是因为夏拔剑扬眉,酷热不退,暴雨袭,蚊虫虐,这般赖在人间,让人汗流浹背。

又是怎样的一个夏,不管你喜欢不喜欢,热浪依恋着你。一大早,闷热就把人从床上拽起,一出门,热气就团团包围了你。走不了几步,大汗已经淋漓,出门办一点事,热汗奔流不息。半天不冲一冲,身上就有味了;一天不洗澡,没人愿靠近你。

热情奔放的夏,热过了头就喜欢痛哭流涕。发起脾气来,风能刮倒树木招牌;雷声交响了,暴雨淹没城乡凹地。北国滑坡水

毁,南国人畜撤离,干涸的土地成一片泽国,许多人受灾仰天叹息。

夏,除了热,也有美好的情趣。“小荷才露尖尖角,早有蜻蜓立上头”,是水岸的诗句;“绿树阴浓夏日长,楼台倒影入池塘”,是夏日的意趣;“麦随风熟,梅逐雨中黄”,是时节的收益。再看诗人余光中眼里的夏夜:“浅蓝色的夜溢进窗来,夏树的太满”,又是如此的诗情画意。

知道了夏的脾气,就不必心中畏惧。不去照原样过一个只知道热的夏天,而是在夏的酷热中,过得有凉爽,有意趣,有远足,有才艺。这样的夏,就有了意义。

感谢嫦娥的丈夫、上古神话中的后羿。他以一己之力,射落了天上多余的九个太阳,独留一颗嫣然着大地。芸芸众生们,这才在夏天有爱有恨的活着,安然度过人生之旅。

影视空间

心中的长安

文 / 宋叶飞



大唐与长安,绝对是国人心中非同一般的存在。无论是求学时背到滚瓜烂熟的那些唐诗,亦或是每到寒暑假就滚动播放的《西游记》,都让我们对那个朝代感到熟悉。可受制于课本上为数不多的插画,加上西天取经途中那些怪力乱神的故事影响,又让我们对那个时期感到分外陌生。

幸而,有了《长安三万里》。它以动画的形式,将李白、高适、杜甫、王维……这些耳熟能详,却又只存在于书本上的历史人物,通过大荧幕鲜活的出现我们面前。于是,趁着电影正在热映,带着孩子走进影院,跟随着这些诗人的脚步,一同体验长安的繁华与扬州的旖旎,共赏多变的柘枝舞与激荡的边塞鼓,感受那个熟悉又陌生的大唐与长安。

高适和李白,一个是家道中落的将门之后,一个是放荡不羁的商贾子弟。初次相遇的二人,均是意气风发的少年,渴望以自身之材投效报国建功立业。然而,旧门阀的资源垄断、社会上的门第之见,以及朝政内部的日益衰败,令不论是有着御敌冲杀高家枪法的高适,还是天纵奇才且自命不凡的李白,都遭遇了怀才不遇的困窘与挣扎。在不断的碰壁中,选择归隐梁园的高适,最终在年近五十之际,入了陇右节度使哥舒翰的幕僚,驻守潼关,其后受命讨伐安史叛军,平定永王谋反,战功赫赫的他,终于在乱

世里迎来了属于自己的机会,大器晚成,封渤海县侯。反观李白,一心想要入朝为官的他,偏偏受制于商贾之家的出身,无法参加科举考试,无奈之下只能选择“入赘”豪门,以改变自身的阶级身份,在得到举荐后日日饮酒狂欢,遭遇挫折后他又开始追寻得道成仙,最终急中出错,进入永王麾下,背上了杀头之罪。

整部电影的高潮,当属李白醉酒后吟诵“将进酒”的片段。在李白的吟唱之下,众人进入绚丽的想象世界,乘仙鹤凌空而起,飞越千刀瀑布,入天上宫阙,邀仙人举杯。时而水波漫漫,人在潮中;时流光熠熠,鲸跃半空……待到结尾处的“与尔同消万古愁”时,所有眼花缭乱的画面又回到现实,随着双鬓斑白已显老态的李白悲凉地复诵出那句“万古愁……”梦幻之外山雨欲来风满楼的飘摇既视感跃然而出。

大唐,是盛产诗歌的朝代;《长安三万里》,是诗歌堆砌的电影。“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的酣畅,“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的惆怅,“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的豪迈,“战士军前半死生,美人帐下犹歌舞”的无奈……影片从浩如烟海的唐诗中精心挑选的这些诗歌,既巧妙将整个故事情节推进做了重要支撑,又恰如其分的唤起大家对那个时期文化的记忆。借由这些诗歌,我们穿越

时空,让教科书上那些枯燥拗口的文字,不再是“全文背诵”的命令;让书本上那些历史人物的黑白画像,不再只是上课时打发无聊时间涂涂画画的表情包插图,而是跨越漫长的历史时间,也能让我们共感的,成仙前的那个人。

从高适到李白再到杜甫,究其一生,都在为了功名,为了出人头地,为了能在长安有一席之地而努力。为了能够求得功名,这些出身“低下”又身怀抱负的才子诗人们,想尽办法求推荐,甚至不惜自降身段、阿谀奉承,只为能谋得一官半职,好光宗耀祖青史留名。终于,他们成功了,得以青史留名,不过不是因为功名,而是因为他们的作品,他们的诗。

其实,我们又何尝不是现代版的“高适”?天资平庸,无过人之处,也曾努力拼搏但收效甚微,在人群里永远是默默无闻的角色。我们眼红“李白”这种天才,只需轻拂衣袖便风华绝代,绣口一吐就是半个盛唐,毫不费力就是我们无法企及的存在。每思至此,也只能收起抱羡之心,压住青云之志,清修于梁园,静等内心锦绣喷薄而出的那一刻。

往事越千年,李白杜甫口中的那座长安城,早已不复存在。

但我相信,我们每个人的心中,依旧会有一座属于自己的“长安”。

(作者供职于澄城管理所)



夏的礼赞

文 / 周阳

对于夏的喜爱类似于一种执著的倔强,或许是因为出生在这个季节的缘故。

春、夏、秋、冬四季周而复始,每个季节都赋予人类不同的美。大自然鬼斧神工缔造出不同季节的不同魅力。春起万物复苏,生命始然;夏炎夏艳,万物五彩斑斓,生命绚丽多姿;秋韵,秋收即秋瑟,待万物丰收之际亦是万物萧瑟凋零孤寂之时,或许这也是秋的韵味;冬令,以雪为令,“雪”寒冷的象征,也是冬天的象征。也正是因为寒冷的缘故,才能体现出梅花香自苦寒来的不易,愈苦寒愈芬芳的坚强品质。这样细数四季更迭,各领风骚,风云变幻,美不胜收。

如果以年为单位,四季则是一个整体,是组成生活的每一部分,而每个季节又如此独特,不可或缺。但对于夏的偏爱未曾动摇,也不会削减。仔细想想,喜爱夏季的缘由很简单,喜欢它的炙热,喜欢它的灿烂,喜欢它的郁郁葱葱,喜欢它的勃勃生机,喜欢它的努力而生,喜欢它的向阳成长。

在这炎炎夏日里,写一首夏

的礼赞送给夏。如果用夏来形容一首歌曲的始末,那夏则是这首歌曲的高潮段落;如果用夏来描述一个故事,夏则是这个故事中的精彩篇章;如果用夏来比喻人生成长中的某一时期,那夏应该是最青壮年无疑了。青壮年是我们人生中最浓墨重彩的一笔,那时期的人生拥有梦想,充满朝气,总是极力地破土而出,不论下一秒遇到的狂风暴雨还是炽热骄阳,总是无所畏惧地迎难而上,努力地将生命的张力诠释到极致,始终能感受到汩汩鲜血的流淌。不怕挫折不畏艰险。这样的时期像极了我眼中的夏,万物的细胞总是在不记得失的努力生长,即便在下个时期会经历秋的萧瑟,冬的严寒,但还是不能阻拦当下绚丽多姿生命的绽放,毫无保留的将自己的能量输出,静待下个周期的到来。

写一篇夏的礼赞,送给我心中的夏,愿我、愿我们都如同夏一般,每一次扬帆都有力量远航;每一个奋进的起点,都能够毫无保留的阔步前行;每一次暴雨的冲刷,都是心中沉甸甸的力量。

(作者供职于商界分公司)

闹闹书话

独自凭栏久

《暗夜中的怒放：北宋女词人魏玩》创作谈

文 / 艾子

缘起

多年前,我在和朋友一起游览位于襄阳市郊的邓城遗址时,苍苍暮色中,一个身形窈窕的女子突然出现在废弃的城址上,片刻,又飘然而去。

我稍感惊讶,也只当是幻觉。不料,当我以后翻阅襄阳地方文献资料,每读到介绍“魏玩”的篇章时,那个幻象都会再次出现,而且越来越清晰,衣服有了颜色,发髻有了形状,甚至偶尔还能听到她轻轻的、长长的叹息。

羊祜治襄阳时,常到襄阳城南的岷山饮酒赋诗。他对同游者说:“自有宇宙,便有此山,由来贤达胜士登此远望如我与卿者多矣!皆湮灭无闻,使人悲伤!”一个“湮灭无闻”,道尽时间对生命的无情。岁月如斯,多少人随风而逝,幸有文字和书籍,我们还可以与古人相遇。

伊人

魏玩,女,字玉汝,襄阳邓城人,北宋女词人,宰相曾布之妻,诗论家魏泰之姊。因夫贵初封瀛国夫人,后封鲁国夫人,人称魏夫人。

以世俗的眼光看,这是一个身份显赫的人。粗浅地说,她是中国古代地位最尊的女作家。

宋代大儒朱熹曾这样评价:“本朝能词妇人,唯有魏夫人、李清照二人而已”;

故事

魏玩的词流传后世的只有13首(一说14首),但可以肯定,以她的才气和见识,她一生的创作绝不仅止于此。

魏玩的词学成就在于:改写了此前“男子作闺音抒闺怨”的局面,使“代言体”从此退出词体艺术的历史舞台。在那个男尊女卑的时代,她是如何做到无视清规戒律,大胆、自由地抒发内心的?这在我心里激起了巨大的涟漪。因为它不单是展示才华,背后更有深刻的女性意识的觉醒。

女性的觉醒和成长在今天仍有大片盲区,魏玩这位古代女性值得探究,她有什么样的心路历程,是如何逐渐成长的?她的这些惊世之作,又是如何流传下来的?

魏玩生于宋仁宗宝元二年(1039),卒于宋哲宗元符二年(1099)。她生活的年代,是北宋最好的时期,物质高度发达,文化空前繁荣,制度建设渐趋成熟,连节假日与各朝代相比也最多。作为一个官宦女子,一个贵妇人,一个全职太太,生在襄阳,远嫁抚州,定居汴京,中间还随丈夫各地宦游,栖居于远大于闺阁的世界,她都看见了各地的哪些民俗?都有哪些好吃的、好玩的?结交了哪些好姐妹?这群贵妇人,在男权支配的儒家世界中,又创造了怎样丰富多彩,又颇具意义的风雅颂?

魏玩的丈夫曾布,是唐宋八大家之一的曾巩的弟弟。曾布聪明过人,才华出众,23岁就高中进士。踏入官场后,他因为较好的政声和过人的能力,成为王安石变法的主力;变法失败后,他被贬做地方官长达20年;后又官运亨通,最后官至枢密使、宰相,封鲁国公。他的命运因何跌宕起伏?当时的党争,到底有一种怎样可怕的力量?而魏玩,又都看到了些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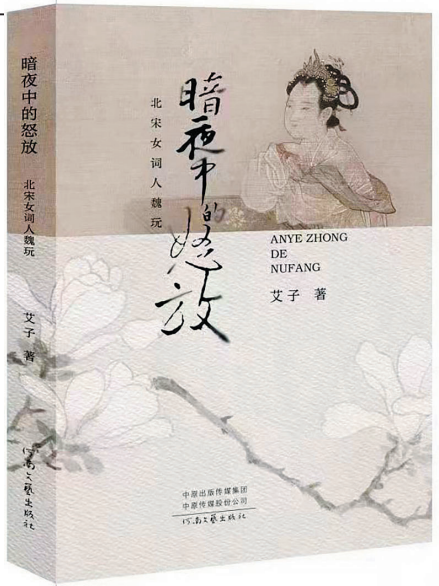
以上内容成为我写作的动力,也构成全书的主要内容。在这里,人们享受着时代赐予的精妙物质时,各自的命运也因时代而变化,女人的命运又因男人

而变化。时代的一粒尘埃,落在每个人头上都是一座山。有人升上云端,有人坠入泥潭,有人看淡世事归隐乡间……王安石、苏轼、魏玩夫妇、沈括夫妇、李之仪夫妇、王安国夫妇、米芾、魏泰、徐禧莫不如此。

创作

写作是一次艰难的跋涉。魏玩史料的缺失,虽然给了作者极大的想象空间,但对于这样一位身处急剧变革的时代,见证了诸多历史事件的人物,任何不忠实于历史的想象都是对她的大不敬,并且都是对历史人物的亵渎!我着力搜罗曾布的史料,期望从他的人生轨迹中找到他妻子的吉光片羽。在此过程中,有幸结识了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的熊鸣琴副教授,镇江市丹阳曾氏后裔曾萍女士。熊鸣琴的《曾布研究》让我对魏玩的生活有了可资参考的依据;曾萍提供的资料,又让人窥见那个家族的细部。

为最大限度贴近主人公生活的时代,我购买了50多部研究宋朝的专著,查阅了400百多篇论文,对小说中的社会风尚、岁时节令、都市、街道、商铺、酒家、印刷、家具、服饰、发饰,包括乞丐节时兴的小孩儿玩具“磨喝乐”等都一丝不苟地进行还原。所有相关联的人,特别是书中出现的重要人物,如曾巩、王安石、苏轼、沈括等,都买来专著仔细研读。



元丰三年(1080)八月十五,魏玩做东,邀请“金兰汇”众姐妹夜游水镜湖,为即将离开汴京、随被贬丈夫到永州生活的好友采薇饯行。想着这一别,不知何时才能重逢,而另外几个姐妹,早已天涯零落,心里不由得一阵悲凉,遂提笔填下一首《点绛唇》,中间有句:

波上清风,画船明月人归后。渐消残酒,独自凭栏久。

于我看来,这何尝不是她在时间的长廊里在长久地期待?

我愿意用笨拙的笔把魏玩从尘封的故纸中激活,再现她的生命和激情,以此献给读者朋友们。